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拟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)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

独立董事 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 张俊良 _____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